

##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75号）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57.72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9.18元/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260,410,69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0,691,520.27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9,719,175.73元。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月4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1月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准验字[2018]1001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每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一份《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31日和2019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变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集约化管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为“百邦快修加盟建设项目”。公司于 2019 年 6 月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签订了关于“百邦快修加盟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同意终止募投项目“闪电蜂电子商务平台优化项目”及“信息化系统改扩建项目”，并将上述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相关的监管协议，未有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 1、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如下

开户行	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注销前账户本息余额 (人民币元)
民生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7702882	0
民生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7705207	0
民生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闪电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31157592	0
民生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闪电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07699798	0

#### 2、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2021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百邦快修加盟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存储期间产生的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合计人民币 1,359.6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余额为准）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首发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鉴于公司于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闪电蜂电子商务平台优

化项目”、“信息化系统改扩建项目”、“集约化管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已终止，“百邦快修加盟建设项目”已经实施完毕，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存储期间产生的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合计人民币1,359.62万元已全部转入公司一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于2021年11月5日办理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工作。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该专项账户对应的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四、备查文件

1、银行销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